

##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

93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94年10月6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3月03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係以提昇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，增進經營績效，並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以確保校務基金之運作並達成其目的。

三、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應依本要點，視各場地之性質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使用規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各項場地收費標準，可依場地實況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彈性調整之。

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，其收費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頒訂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之標準。

四、場地收入提撥原則：

(一) 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及膳食管理委會管理之場地收入，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，提撥 15% 納入校務基金，其餘 85% 由總務處統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管理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 10% 為宿舍重置經費，其餘 90% 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。

(三) 其他場地(包含行政單位及院系所)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，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，提撥 15% 納入校務基金，其餘 85% 由總務處統籌分配(場地管理單位 40%、總務處 45%)，並專款作為場地設備修繕與新增購置之用。

五、設備收入提撥原則：

(一) 全校共用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其他設備收入，提撥 20% 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管理單位分配比率為 80%。

六、校務基金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 各場地之水電費、修繕費、清潔費及保險費等。

(二) 各場地設備之增購、維護保養或汰換費用。

(三) 職工加班費、工讀費及差旅費。

- (四) 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  - (五) 計畫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 - (六) 辦理場地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  - (七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之經費。
  - (八) 新興工程及固定資產擴充或改良等相關經費。
  - (九)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。
  - (十)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。
- 七、場地設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保存年限。
-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、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，應送教育部備查，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- 八、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九、本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